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当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11名董事。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临时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并实施“债转股”方式增资后进行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并实施“债转股”方式增资后进行处置的公告》。

二、公司独立董事按要求对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在本次临时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当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5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本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临时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并实施“债转股”方式增资后进行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并实施“债转股”方式增资后进行处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并实施“债转股”方式增资后进行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并实施“债转股”方式增资后进行处置的议案》,为提高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矿冶”)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郴州矿冶屋场坪锡矿沉淀资产使用效率,同时加快公司对低效资产的处置并尽快回收资金以减少后续损失,公司拟对郴州矿冶进行派生分立。分立后郴州矿冶存续,派生成立云南锡业郴州锡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高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派生分立完成后,锡业股份拟以对郴州矿冶享有的21,062万元债权(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中的21,000万元通过“债转股”方式对郴州矿冶进行增资,并在增资完成后对郴州矿冶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处置。

上述对郴州矿冶进行派生分立并对其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郴州矿冶派生分立并以“债转股”方式增资后,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郴州矿冶开展审计评估,并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对挂牌交易处置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必要信息披露义务。

一、派生分立基本情况

(一)派生分立前基本情况

1、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074837466X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03年4月21日

(5)法定代表人:沙斌

(6)注册资本:37,900万元

(7)住所: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南路88号(北湖区工业园内)

(8)经营范围:锡矿、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贵金属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房屋租赁,化验检验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锡矿开采、洗选;锡材深加工及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股权结构:锡业股份持有100%股权

2、郴州矿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54,128,261.86	1,017,621,131.51
净利润	-12,518,520.16	-19,992,959.51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5,039,208.21	409,057,323.01
负债总额	301,483,287.24	323,266,426.95
净资产	73,555,920.97	85,790,896.06

注: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派生分立方案

1、派生分立方式

郴州矿冶采用派生分立形式,分立后郴州矿冶将存续,拟新设立的公司为云南锡业郴州锡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派生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分立前)	股权结构(分立前)	注册资本(分立后)	股权结构(分立后)
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	37,900.00	锡业股份持有100%股权	25,900.00	锡业股份持有100%股权
云南锡业郴州锡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2,000.00	锡业股份持有100%股权

3、派生分立后两家公司的基本财务数据

假设以2020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主要资产负债(未经审计)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郴州矿冶	比例	郴州矿冶	比例	郴州高新	比例
资产总额	355,900,167.46	100%	198,444,127.48	55.76%	157,456,039.98	44.24%
负债总额	283,326,658.04	100%	226,234,848.66	79.85%	57,091,809.38	20.15%
净资产	72,573,509.42	100%	-27,790,721.18		100,364,230.60	

注:派生分立基准日及上述数据以最终确定的财产分割方案为准。

4、债权债务分割

分立后的郴州矿冶与郴州高新根据分立清单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和负债承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郴州矿冶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若郴州矿冶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按照协议执行。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郴州矿冶相应资产、负债发生增减,不对派生分立方案产生影响。

5、人员安置

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以“债转股”方式对郴州矿冶增资的基本情况

派生分立完成后,锡业股份拟以享有的郴州矿冶21,062万元债权(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中的21,000万元通过“债转股”方式对郴州矿冶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074837466X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03年4月21日

(5)注册资本:25,900万元

(6)经营范围:锡矿开采、洗选、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贵金属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房屋租赁及化验检验服务。(此次分立涉及经营范围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7)股权结构:锡业股份持有100%股权

(二)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暂定,以最终审计结果确定具体增资金额为准)

锡业股份拟以对郴州矿冶享有的21,062万元债权中的21,000万元对郴州矿冶进行增资,假设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完成后郴州矿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25,900万元增加至46,900万元,锡业股份仍持有郴州矿冶100%的股权。

三、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基准日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实施派生分立,分立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审计结果对郴州矿冶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

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再次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郴州矿冶开展审计评估,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后,对郴州矿冶100%股权按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挂牌交易处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郴州矿冶进行处置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不确定交易对方,目前无法确认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对郴州矿冶派生分立并实施“债转股”方式增资后进行处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派生分立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效率;对郴州矿冶实施“债转股”方式增资后按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挂牌交易,将有效盘活郴州矿冶屋场坪锡矿低效资产,通过加快对亏损资产的处置并尽快回收资金以减少后续损失,在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的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经营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挂牌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郴州矿冶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目前不存在存续的为郴州矿冶提供担保和委托贷款的情形,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享有其债权21,062万元,后续公司将通过派生分立和“债转股”的方式来予以解决。

本次处置郴州矿冶的交易价格尚需开展审计评估并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最终以摘牌交易价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尚需审计、评估及最终交易结果确定,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对郴州矿冶实施派生分立并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增资,最终实现对郴州矿冶挂牌处置,是公司通过处置亏损资产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的有效举措,有利于持续优化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国资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公司将根据派生分立并增资后开展的审计评估结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郴州矿冶处置价格将以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5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5日

至2021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章程修订(第八次修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21-00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2	宏昌电子	202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2021年01月22日下午16:00前将有关证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0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章程修订(第八次修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第八次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第八次修订)》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公司股本由原 614,411,700股增加至 914,471,311 股,另公司办公地址由“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搬迁至“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章程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邮政编码:510530	公司住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4,411,7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14,471,31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4,411,7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4,471,31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2008年4月17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12月25日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1年12月1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12年9月25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2017年4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本章程经2008年4月17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12月25日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1年12月1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12年9月25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2017年4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2021年【 】月【 】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修订。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2021年1月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由林瑞荣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第八次修订)》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公司股本由原 614,411,700股增加至 914,471,311 股,另公司办公地址由“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搬迁至“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章程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址: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邮政编码:510530	公司住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4,411,7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14,471,31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4,411,7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4,471,31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2008年4月17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12月25日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1年12月1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12年9月25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2017年4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本章程经2008年4月17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12月25日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1年12月1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12年9月25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2017年4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2021年【 】月【 】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修订。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章程修订(第八次修订)》;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于 2021年1月9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1-005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公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披露有误,现将“秦皇岛利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更正为“哈尔滨中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0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2043001509,发证时间:2020年9月11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个年度(2020年、2021年、2022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0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1-0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1-0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1-05)。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回购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1、2021年1月8日, 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852,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最高成交价1.17 元/股,最低成交价1.14 元/股,成交总金额4,450,100.68元(未含交易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1月8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852,284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130,547,118股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6号文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52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永冠转债”,债券代码“113612”。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配售永冠转债3,274,980张,即32,749.80万元,占发行总量62.98%,其中吕新民先生认购2,434,180张,占发行总量46.81%,郭雪燕女士认购468,260张,占发行总量9.01%,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74,550张,占发行总量3.36%,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04,360张,占发行总量2.01%,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93,630张,占发行总量1.80%。永冠转债于2021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知,自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间,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永冠转债520,000张,占发行总量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总发行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吕新民	2,434,180	46.81%	520,000	1,914,180	36.81%
郭雪燕	468,260	9.01%	0	468,260	9.01%
永献(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550	3.36%	0	174,550	3.36%
连冠(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360	2.01%	0	104,360	2.01%
永爱(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630	1.80%	0	93,630	1.80%
合计	3,274,980	62.98%	520,000	2,754,980	52.98%

注:上表各分项比例之和与合计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新余市高新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可转让大额存单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1年1月7日-2024年1月7日(注:大额存单持有满三个月后可转让,公司拟持有满三个月后进行转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8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新余市高新支行的大额存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	34,733.00	17,813.95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5,017.00	7,644.4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	3,306.72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1.20(注)
合计		73,817.00	34,766.35

注:累积投入金额与拟投资总额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新余市高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3,000	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3.40%	-	否

注:大额存单持有满三个月后可转让,沃格光电于2021年1月7日受让该大额存单,拟持有满三个月后进行转让,预期可获得年化收益率为3.4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要素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3年期(大额存单持有满三个月后可转让,公司拟持有满三个月后进行转让。)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月7日
购买日期	2021年1月7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年1月7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月7日
票面利率